

(8)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祈福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百色祈福高级中学学生公寓床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寓床、椅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懿德轩家具制造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0.5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0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鑫鼎盛金属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8日

**说明:**1.请根据招标公告的发布日期并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统计局等机构最新发布的‘上一年度’指认规定，如实填写从业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。暂无上一年度完整审计报告，可依据企业财务报表等现有财务数据填写相关数据，无数据可不填写。

2.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

3.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4.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